

#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函

社團法人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082271 號核准更名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90)內營字第九0六七八八六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九六0八00一五六號

協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1-1號3F之2 電話：二五一七一二八六

電子信箱：[parking1@ms17.hinet.net](mailto:parking1@ms17.hinet.net)

傳真：二五一七二八六九



受文者：全體會員暨送檢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112)立協(十二)字 第 1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機車用升降機採客貨梯法規標準設置者之車廂面積與積載載重計算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6 日函令自即日起機車用升降機不得再以機械停車設備申請設置，各縣市主管機關遂自 103 年 9 月起相繼規定機車用升降機得採客貨梯法規標準設置。自此，機車用升降機相關設置規定均應參照載人用升降機之升降設備法規標準辦理，合先述明。

二、機車用升降機採客貨梯設計者，其車廂面積雖應遵照各地方政府規定最小尺寸要求設置，但其積載載重仍應依客貨梯法規標準規定計算。

三、依內政部「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之規定，不論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客貨梯之積載載重均應依 B-20 竣工檢查標準表或 B-25 安全檢查標準表(二者參考法令 CNS10594 國家標準)規定，按車廂面積計算客貨梯積載載重，並依計算出之積載載重計算強度。

四、依 CNS10594 升降機 國家標準之積載載重計算規範，載人用升降機車廂底面積 A 在 1.5 平方公尺以下者積載載重  $W=370 \times A$ ；

底面積 A 在 1.5 平方公尺以上，而在 3 平方公尺以下者

— 積載載重  $W=550 \times (A-1.5)+550$ ；

底面積 A 在 3 平方公尺以上者，積載載重  $W=600 \times (A-3)+1300$ 。

五、以上說明，敬請參照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暨送檢廠商

副本：本會郭常務監事光陽

理事長

林建成